**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適應體育班實施要點**

94.12.13 94年12月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.01.10 94年10月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8.10.20 98年10月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. 本校依據教育部台（91）參字第1091848號修正「各級學校體育

實施辦法」第十一條及本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訂定適應

體育班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1. 凡本校學生因身體障礙，或經教學醫院醫師證明患有重大疾病

生理、心理狀況，不適宜而必須經特殊教育得以適應者，得申請

改選適應體育班。

1. 凡符合申請條件者，需檢附殘障手冊或教學醫院之醫生證明書

家長同意書，於開學第二週前至體育運動組辦理改選適應體育班

手續，身心狀況未復原之前，應續改選適應體育班。

四、　　選定適應體育班後，其上課時間依校定每週共同時段安排之時間。

五、 適應體育班之授課，應依學生既有能力及特殊需求，訂定教材內容及實施個別化教學。

六、　　成績考核參照「體育成績考核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
七、　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辦單位 | 體育運動組 | 承辦人 | 陳志忠 | 定（修）定日期 | | 100.03.30 | |
| 1.目 的：鍛練教學生健康體格，培養國民道德，提昇公民素養。  2.適用範圍：科主任、本校教師、在校學生。  3.辦理業務：體育適應體育班實施標準作業流程。  4.作業流程圖： | | | | | | | |
| 流程圖 | | | | | 權責單位 | | 辦理期程 |
| 完成申請與開課  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填寫申請表  承辦人簽章與處理  會簽衛生保健組  通知原任課教師  體運組長協調開課時間與授課教師  會簽相關單位  （教務處與通識中心）  會簽諮商中心 | | | | | 體運組教學研究負責人、體運組長  衛保組  諮商中心  體運組教學研究負責人、體運組長 | | 開學二週內  申請後一週內  申請後二週內 |
| 5.作業內容說明：  6.備註EX：參考資料 | | | | | | | |